

关于代领北京师范大学录取材料说明函（团体适用）

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办公室：

兹委托_____老师(证件号码:_____)代替我单位推荐的考生本人领取北京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录取材料。

受托人将持本说明函、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学生报名时所缺材料（例如毕业证书，HSK 成绩单等）办理领取手续。

委托单位认可并承诺如实如期转交考生本人，入学材料经受托人签收，视同送达考生本人。本说明函自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受托人：

委托单位：

证件类型：

联系电话：

证件号码：

学校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日期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注：请附上被北京师范大学录取的考生名单。